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萱庭

電話：037-559581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janco08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71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D1076424、104D1076425(104D150510_104D2059931.PDF、104D150510_104D2059932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據勞動部本（104）年11月26日函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、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